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兆驰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兆驰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之外，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 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 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九) 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资金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资金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 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 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投资对象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之外，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尚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兆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兆伟

曾军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